

回應隨身空氣淨化機製造商來函

本刊8月份(322期)刊登了隨身空氣淨化機的測試報告,其後收到樣本#2、#3及#8的製造商來函,表示3個樣本皆為該廠於美國生產的同款產品。來函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1. 本會的測試並非針對保護距離機頂格柵190毫米的呼吸範圍(breathing zone)的隨身空氣淨化機而設計。

2. 該廠從未聲稱產品具對抗SARS的臭氧殺菌效能。該廠產品不是臭氧殺菌器,而是將致病的粒子排除在呼吸範圍之外的靜電場產生器。

3. 該廠在任何情況下,從未在呼吸範圍內錄得超出0.05 ppm的臭氧濃度。

4. 該廠產品經美國大學醫學研究中心測試,及被世界權威審議發現可藉着產品在呼吸範圍產生的靜電屏蔽,顯著地減低感染經空氣傳播的SARS、感冒、天花、破痘病等的危險。

5. SARS快將再次出現。因全球科學界認同該廠產品的效能,勸止香港的潛在用者利用該廠產品去拯救生命,實屬可悲。

綜合衛生署及香港醫學會的意見,本會對以上各點有以下回應:

1. 本會於報告中已清楚解釋,由於國際間並無針對小型隨身空氣淨化機的標準,故測試時參照國際電工委員會對家用空氣淨化機的標準。

2. 該款產品的其中一個本港代理商,在預購表格上有「...殺滅98%細菌,更可消滅細小至0.1微米的細菌」的字眼,明顯與廠商所述不同。

3. 使用這類會釋出臭氧的小型隨身空氣淨化機時,在環境空氣積聚的臭氧濃度,會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在室內還是室外使用、是否長時間逗留在同一地點、空氣流通的情況等。若果使用者長時間在細小的空間和空氣流通較差的環境使用這些產品,空氣中的臭氧濃度會較高。再者,用者與產品的距離亦會影響用者暴露於臭氧的程度。

4. 衛生署認為現階段隨身空氣淨化機減低感染SARS的功效仍未被科學界及醫療界廣泛認同。該署在本刊報告中釋釋出臭氧的小型隨身空氣淨化機發表的意見,與世界其他執法機構,如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和加拿大衛生部大致相同。

5. 香港醫學會梁子超醫生認為關於SARS的很多方面仍屬未知,不同傳播途徑的

相對重要性仍富爭議性。再者,在某實驗室環境得出的結果,未必可以概括多變的實際環境,特別是附近有持續發出病原體的源頭。

梁醫生認為任何負離子產生器或靜電沉澱器的保護聲稱,在這階段僅屬推測。相反,一些儀器產生的臭氧水平,令人關注。鑒於對健康的潛在影響,若這類儀器要作重要的醫學用途,最好受相關的監管機構嚴謹審查。在沒有適當證明和認可的情況下,對任何有關效能及安全的聲稱均應抱保留態度。

該製造商於收到本會回應後,再次致函本會,對產品殺菌問題有如下立場:產品能殺菌和將細菌排除在呼吸範圍之外,惟此方面仍需進一步研究探討。此外又指出美國一所實驗室剛完成對該廠產品的測試,在完全符合IEC標準的測試環境下,量得的臭氧濃度不高於0.03 ppm。當新的保護技術出現時,「廣泛認同見解」(widely held opinion)並不適用。因為所謂「廣泛認同見解」均已為時數十年,即使美國的環保署(EPA)與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所持的亦然,而有關機構及本港的衛生署都沒有對這種技術進行大學水平的研究。

